

证券代码：870576

证券简称：奥必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志军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951,7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）和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,483,362.67 元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51,7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晴晴、周益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